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69,9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4,4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胤瑜